

由 01/01/2025 至 31/12/2025 经综合调解办事处转介独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在 2025 年，经综合调解办事处转介调解员处理的个案共有 252 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已进行并完成调解的个案有 151 宗，其中 110 宗经调解后达成和解。按已完成调解的个案数目计算，调解的成功率为 73%。而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则平均需要 121 日。

平均来说，达成全面协议的个案需要 10 小时；达成局部协议的需 9 小时；而没有达成协议的则平均用去 7 小时。

有关用于调解的费用，平均来说，每个达成全面协议的案件为 9,200 港元/ 每小时为 1,000 港元；每个达成局部协议的案件为 13,300 港元/ 每小时为 1,400 港元及每个未能达成协议的案件为 8,700 港元/ 每小时为 1,300 港元。

根据综合调解办事处的记录，40% 的诉讼案件均委任非政府机构的调解员进行调解，而这些机构均会向经济有困难的人士酌情减免调解服务收费。

经综合调解办事处转介独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01/01/2025 至 31/12/2025)			
案件进度	案件数目 (%)	平均每宗个案 调解需时 (小时)	平均每宗个案 调解费用 (港元)
达成全面协议的案件	98 (65%)	10	\$9,200/ 每小时为\$1,000
达成局部协议的案件	12 (8%)	9	\$13,300/ 每小时为\$1,400
合计： (达成全面 / 局部协议的案件)	110 (73%)	-	-
没有达成协议的案件	41 (27%)	7	\$8,700/ 每小时为\$1,300
小计： (案件有进行调解)		151	
最终没有使用调解而 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41	
其他 (如：正待回复结果等)		60	
总数：		252	
整个调解过程平均 所需的日数 ^v		121	

^v 即由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平均所需的日数；计算方法以同年报告调解所需的日数总和除以同年已报告调解所需日数的个案数目。